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全方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崑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邦宏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4萬4160元【被上訴人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其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於108年5月1日遭上訴人解僱時，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即應以5年之薪資收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被上訴人主張其每月薪資30,736元，則其5年之薪資總額為1,844,160元（30,736元x 12個月x 5年=1,844,160元）；起訴聲明第2項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薪資部分，與第1項聲明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；被上訴人起訴聲明第3項請求上訴人給付精神損害20萬元部分，經本院為上訴人勝訴判決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,844,160元】，應徵收第三審裁判費2萬897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又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姿月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旭淑